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洛宁一高物业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洛宁一高物业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洛阳致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8118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4150.7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致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